

股 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4,248,310元，分為94,248,31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發行及將自內資股轉換的H股，以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全部視為一類股份。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一類股份，並於所有其他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股份的股息(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訂的條例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本公司[已]依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將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倘任何內資股須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則該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資股在聯交所上市為H股，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在H股登記冊後，轉換過程可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我們於香港上市時毋須事先提出有關[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無須經過股東投票。任何於[編纂]後申請將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事項。

股 本

中國證監會的[編纂]審閱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宣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以單獨申請「全流通」，也可以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可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於申請境外上市時，已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等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有關核准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批覆，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為普通股，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批准本公司[●]名股東持有合共[●]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於轉換完成後可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本批覆自核准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需完成以下程序方可進行轉換：相關內資股將從[編纂]股東名冊中撤銷，我們將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編纂]。在我們的H股登記冊上登記的條件是：(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封信函，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並且已正式寄發[編纂]；(b) H股獲准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所轉換股份重新登記在我們的H股登記冊上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所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 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形。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或載有其他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須舉行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